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交易概况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租用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佐力集团”）位于湖州市德清县德清大道佐力大厦的部分办公楼，并与佐力集团于2017年6月28日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期为2017年7月1日至2037年6月30日，租赁面积约为8090平方米，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，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租金为0.76元人民币，每年的租金为224万元人民币。其中，2017年7月1日-2017年12月31日为装修期，免收租金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。

上述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中相关条款规定：“租金根据周边办公楼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每三年调整一次，每次调整的增幅不超过上一次租金的8%，并签订补充协议”。同时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关联交易合同应每三年重新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因此，公司重新审议了与佐力集团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并审议了与佐力集团拟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以确定后续三年的租金价格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佐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控制的企业，为公司关联

方。俞有强先生通过德清银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佐力集团 79.5582%的股权，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0年10月1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并与佐力集团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521572933201H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燕明

注册资本：18100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1年04月18日

营业期限：2011年04月18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，资产管理，经济信息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，金属及金属矿物质制品（除贵稀金属）、非金属矿物制品，金属材料及制品，通讯设备、通讯器材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、照明器材、建筑材料、木料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纺织原料、燃料、重油、润滑油、办公设备、商用车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的销售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，物业管理，农林的种植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佐力集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俞有强先生控制的德清银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持有佐力集团**79.5582%**的股权），佐力集团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，佐力集团为公司关联方。同时，佐力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截至**2020年6月30日**，佐力集团资产总额为**58.65**亿元、负债总额为**38.91**亿元、净资产为**19.74**亿元、资产负债率**66.34%**；**2019**年度实现营业收入**23.63**亿元、净利润**1.55**亿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比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周边地段、同类房产价格情形，定价公允。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双方

出租方：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承租方：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（二）协议内容

1、双方一致确认，**2020年7月1**日起至**2023年6月30**日期间，租金价格仍为**0.76**元/日/平方米，每年的租金为**224**万元。对于本协议签署前已发生的租赁事实，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，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。

2、原合同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，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自身义务。

3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后生效。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租用了佐力集团的部分办公楼，本次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系在原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基础上，根据周边办公楼的市场价格对后续三年的租赁价格进行确认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

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，与佐力集团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4.79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此次与佐力集团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是在原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基础上，根据周边办公楼的市场价格对后续三年的租赁价格进行确认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俞有强先生、郑学根先生、王建军先生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与佐力集团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是在原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基础上，根据周边办公楼的市场价格对后续三年的租赁价格进行确认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八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与佐力集团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租金根据周边办公楼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与佐力集团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九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与佐力集团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客观公允，决策

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佐力集团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（四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0月16日